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第 13 章 電信

主政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摘要說明：

壹、本章內容重點

- 一、基本上本電信專章是以 WTO 的電信附則為基礎，並由參與之締約國依照其近年來所關心之電信議題或與其他國家洽簽之雙邊合作協議(FTA)之內容，所架構而成。
- 二、本電信專章主要規範締約國之電信服務業市場採取透明化、無差別待遇、合理及公平競爭等原則，讓締約國業者在最少障礙的情況下進入其他締約國電信市場，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進而提升消費者權益。

貳、本章內容共計 26 條，主要規範重點與精神如下：

- 一、所有締約國皆認同競爭性市場之價值，係提供多元選擇之電信服務以增加消費者福祉；若市場存在充分競爭或新服務甫推出，則並不需要經濟上的監理。因此，締約國可依市場不同而有不同的監理需求與方法，故締約國可決定如何執行本章節義務。
- 二、各締約國應確保其他締約國企業得在其境內或跨境使用公眾電信服務進行資訊流通（包含公司內部通訊）。各締約國仍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來往訊息之安全及機密，保護個人資料之隱私，但該項措施，不可有不合理歧視或限制國際貿易發展。
- 三、本章特別納入在國際行動漫遊條文，希望各締約國能合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作，促進國際行動漫遊服務的透明化及資費合理化，及降低選擇漫遊技術替代方案之障礙，以使消費者可容易取得零售費率資訊、享用較便宜之國際漫遊價格及自由選擇使用之裝置接取國際漫遊服務。

四、由於電信服務業市場主導者具有營運及競爭上優勢，本電信專章特別針對市場主導者之公眾電信服務之提供、妨礙競爭行為、轉售、網路元件細分化、互連、共置、電路出租之提供與定價、擁有或控制的電桿、管道與路權之接取及國際海纜系統等進行規範，希望能透過透明、無差別待遇、合理及公平競爭等原則，在最少障礙的情況下，一方面讓其他締約國業者進入市場與國內市場主導者競爭，提升國內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國內業者亦較容易進入其他國家電信市場與其市場主導者競爭，擴展業者國際市場。